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6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高永光 楊雅惠 陳皎眉 馮正民 蔡良文  
黃錦堂 黃婷婷 蕭全政 張素瓊 趙麗雲 周玉山  
周萬來 何寄澎 謝秀能 張明珠 李 選 詹中原  
王亞男 周志龍 邱華君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李繼玄 黃富源(朱永隆代) 袁自玉 謝連參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浦忠成 休假

列席者：黃富源 公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江銀世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1. 第 60 次會議書面報告第 3 案人事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請任案，其簡歷表所登載之學歷有疑義，本席爰於第 60 次、第 61 次會議兩次表示意見，院長也請人事總處與教育部聯繫了解並做妥適處理，畢竟該簡歷表為院會資料。本席對此 3 次表示意見，主要原因為院會資料應力求正確，如果有錯誤沒有處理，會讓外界覺得本院會議輕率不實。這原是很小事情，但處理的態度及方式，確實可議。經過討論後發現這中間確實有可以注意事情，第 61 次會議時人事總處回應為學歷資料係由當事人自行填具，沒有再經過任何審查，對於這樣的處理方式，本席提出疑問，如此的人事資料與公文處理(尤其涉及跨院際)實有不妥。依此邏輯，是否過去及未來所有報送的人事資料，只須當事人自填而無須再查核或求證？如為此作業方式，所有人事資料均任由當事人自行填寫，而不必查核，則建議未來該等人事資料均須由

本院相關幕僚單位進行查核後再提報院會，以求其正確性。事實上，相關作業程序應非如此。見微知著，故本席非常關注此事，請人事總處查明當事人填寫資料發生錯誤原因，究竟為誤繕或當事人另有其特殊目的？請慎重處理此事。基於 61 次院會院長都曾表示過意見及院會亦有決議情況下，請人事總處說明是否曾洽教育部了解該學歷之正確性，及結果到底為何？此人事總處似乎應對上次院會決議事項有所因應，清楚向院會說明。

2. 據第 60 次會議人事總處說明，簡歷表所載學歷由當事人自行填寫，對此作業方式本席持保留意見，實有不妥。另人事總處因業務需要，由人事長與副人事長輪流列席本院會議，因此當委員表示意見及院會決議涉及人事總處業務時，建議人事總處強化輪流列席人士之內部溝通。

3. 目前全國大專院校系所名稱確實常有變動，但仍請人事總處了解當事人所填資料有誤，其原因目的究竟為何？是筆誤或另有動機目的，其所涉各方法律責任問題，在此先不予討論。(周委員志龍)本席原認為人事任免案所附人員簡歷冊正確與否，僅為技術面細節問題，惟衡酌此一瑕疵若處理不當或經外界不當渲染，恐會引發外界誤認為學歷造假事件，此攸關個人及機關聲譽，不可不慎，爰建請相關機關仍須審慎處理，雖然目前各大學研究所校系名稱常有變更，但人事單位填具查核人事資料時，實應以當事人所提出原始學歷證件上所載名稱為準，此事須嚴謹以對，以免徒生困擾。

朱副人事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院長表示意見：

關於詹委員中原所提系所名稱問題，由於國內大專院校系所名稱常有變動情形，人事總處可請教育部提供目前各大專院校系所正式名稱資料以供查考。未來本院及所屬部會提院會報告之人員任免案所附簡歷冊，應注意資料正確性。

決定：確定。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59 次會議，楊召集人雅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採

行分數轉換辦法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訂定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2、考選部函請增列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472 名一案，報請查照。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本次地方特考增加需用名額為 472 名，其中相關動態情形請人事總處協處：1. 因本考試在第二次典試會前尚有第 2 次查缺，且參依歷年來地方特考錄取率(92 年至 103 年)平均為 4.595%，而今年報名人數為新低点僅 6 萬 3 千多人。以 99 年 11 萬多人，100、102 年 12 萬多人，相較 102、103 年報考情形下，有遞減趨勢，除與社會經濟景氣因素有關外，重點與需用人數高度相關，如以今年報名 6 萬 3,276 人，而此次增加之需用名額加計人數後只有 2,106 人，如以過去錄取比例來看，應有再增加數百人空間，請人事總處與銓敘部予以轉知查缺協處。2. 本年原住民族行政與客家行政類科，前者只有三等考試名額 1 人(報名 40 人)，後者只有四等考試竹苗區名額 1 人(報名 79 人)。此二特殊類科確有增加需用名額必要，以客家行政與一般民政屬同一職系，建議可以適度釋放一般民政類科名額。建請人事總處進行非正式協處，其對多元人事進用，將有正向助益。3. 關於部向極關心設置公職律師問題，惟以本次考試法制類科需用名額 12 人(報名 1 千 4 百多人)、法律廉政類科需用名額 20 人(報名 1,340 人)。以法律廉政類科需求不多，但有眾多人員報

考情況下，如以國家政策與法律人力資源加以考慮，機關希望能從增加法制員額是可行的途徑，而不須只談公職律師，況且公職律師之設置目前尚涉及許多實務困難，應該要從務實可行的層面處理。以上意見提供人事總處及考選部審酌參考。

決定：准予增列。

3、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蕭智遠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杉根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

1、104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辦理情形。

2、104 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開幕典禮及相關活動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針對人事總處為鼓勵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及促進人事業務革新的目的，所辦理的研究發展徵文獎勵，提出 1 項請教與建議：1. 今年的 45 篇個人獎及 6 項團體獎，其中有多篇作品主題甚佳，如：「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技巧建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以提升人事主管的功能」，或「以管理架構發展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核心職能訓練地圖」等，以上作品皆通過具體可行性 40%、創見性 30%等層面的評估，代表推廣性高。請教人事總處是否將得獎作品審慎評估，研擬建構擴大推廣的機制？得獎作品皆經過團隊合作與實證檢驗，若能由以上的創新作品中，啟發改革的思考，將可達到促進人事業務革新的目標。2. 建議部分：請評估得獎作品，研擬推廣使用的可行性，使此項徵文活動能擴大其成效，並持續追蹤成果。(周委員志龍)有關 104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部分，由辦理情形可知，人事總處耗費諸多心力推動此項業務，報告敘及徵文得獎作品所提結論或建議

事項，將分類彙整後交由人事總處各主管單位或函轉相關機關研處，其中涉及本院暨所屬機關權責部分，亦將請本院參處。茲考量僅函轉各機關，恐多由人事單位簽辦存參，爰建議人事總處除函轉相關機關研處外，可進一步辦理研討會，邀請獲獎之個人及團體簡報，同時再邀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與會，就論文所提之研究成果、建議事項，乃至政策疑義或缺失等面向，進一步釐清相關問題癥結，研議可行之解決方案，並據以推展，而非僅停留於「作文比賽」層次，使其更能與實務結合，可收相輔相成之效。(馮委員正民)肯定人事總處辦理「104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活動。為了加強落實得獎作品所提結論或建議，除了將分類彙整交由人事總處各主管單位或函轉相關機關研處外，建議主動舉辦成果發表會並歸納整理可行方案，期盼相關單位參採，並定期追蹤落實狀況。(趙委員麗雲)以本席數次參與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評審工作之經驗而言，上開活動的辦理過程堪稱嚴謹，且對成果的運用相當重視，非僅是一般作文比賽。通常在歷屆徵文評選前，均先於評審會議上針對上屆得獎論文所提建議事項或研究結論逐一檢視其採行運用狀況；至方才有委員提出包括建議可舉行研究心得分享會或發表會，多藉管道以廣周知等節，據悉人事總處亦均已辦理，建議人事總處可於下次提報相關工作報告時，提供較詳細說明資料，俾利委員了解活動全貌。(楊委員雅惠)有關人事總處辦理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以本年度情形為例，個人獎勵計有45篇作品得獎，團體獎勵第一組及第二組各取前3名，共有6個人事機關(構)獲獎，篇數眾多，涵蓋議題範圍更是廣泛，倘欲召開研討會，充分聚焦討論實有一定難度。茲以人事總處已辦有《人事月刊》，建議可節錄得獎論文之精華內容及獲獎理由等，分門別類整理後刊出，俾供各界參考或進一步研究。(周委員萬來)以本席多次參與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評審作業經驗，適才楊委員雅惠建議可將得獎作品刊登於《

人事月刊》部分，建議人事總處可考量將得獎作品依主題作適當分類，例如將與考績制度相關之作品集中刊登，應可較聚焦，如此較易達成政策參考目的。(黃委員錦堂)推崇人事總處辦理 104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活動，本席亦為今年度評審之一，因本徵文活動投稿篇數眾多，評審過程繁重吃力，且題目較為分歧、論文撰寫重點不一，例如部分為闡述理念，部分則重視具體實證方法，有的則強調與政策及現行作法改良的結合度，各有關注焦點。以下意見供參：  
1. 在定名上，是否以「人事行政政策與執行發展」取代原「人事行政研究發展」，似以更趨近實務層面為宜，惟此見仁見智，並無定見。  
2. 建議強調以團隊而非個人方式競爭，如此一來，可以激發機關內部組成團隊，促進同仁間溝通，進一步整體性診斷機關的政策與執行，投稿篇數亦可有效降低。  
3. 建議引進學界作法，先行提出 600 字論文摘要以供預覽篩選，而非直接進行審查，如此則可控制在較少篇數，以較為精確精緻的內涵評比。  
4. 建議規劃事後監督機制，以不同方式將研究成果評鑑呈現出來，例如國科會補助學者研究案，是分區塊，每一區塊最後將舉行研討會，時間 1 天或甚至必要時 1 天以上，也可以在同一時段辦理多場次。另亦將論文集結燒錄成光碟，以便收藏或流通。

朱副人事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 1、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籌辦情形。
- 2、籌辦本院 104 年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情形。

決定：洽悉。

(四) 考選部業務報告(邱部長華君報告)：

- 1、考選行政：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

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辦理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委員表示意見：(趙委員麗雲)今日院會宣讀及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時，院長特別就人事總處提報院會資料偶見不準確情形，雖然是小事，但仍不可不重視其正確性。本席同樣發現近來考選部提報院會資料也常有小錯誤發生，以今日部提報之 104 年九合一醫事人員考試統計為例，報告內文提到其中錄取率以中醫師(二)96.5%最高，但對照同案附表數據可知，法醫師錄取為 100%才是最高，內文說明顯有錯誤。僉以類此情形已連續發生多次，日前院會中陳委員皎眉及楊委員雅惠也曾提過類此報告數字有誤情形，建請部注意更正。(李委員選)肯定部針對專技高考中醫師九合一考試的及格人員所做統計分析。由報告附中顯示，許多類科報考人數不多，應考人年輕，且應考科目只採測驗方式。請教部是否已開始針對以上考試類科，逐步規劃採用電腦化測驗方式之可行性？以增加各電腦測驗試場的使用頻率，由 105 年考試日期計畫中可知，目前 1 年只有 2 次考試(1 月與 7 月)使用電腦考場。鑑於電腦化考試優點多，且部對推動電腦化測驗之成功經驗，建議部針對現行採測驗方式考試的所有專技人員考試，其應考人數能符合現行電腦座位數者，持續強化題庫試題之建置，逐步並加速納入電腦化測驗，以提升資源應用及降低人力成本的支出。(陳委員皎眉)本席今日提出的 3 項意見請部特別注意：1. 每次請命題委員出題時，會請其出正副 2 份試題，萬一正題遇有特殊情形例如考題 3 年內曾出現過，或與本次考試其他科目題目太類似，能有選擇餘地。本席發現大部分命題委員都很認真出了非常好的考題，但也有少數委員非常不認真，正副題內容幾乎完全一樣，僅在部分敘述文字重組，且有同樣的命題委員持續出現相同情形，但沒

有人對其加以提醒，因此當正題有問題時，完全沒有選擇空間。故請大家特別注意，希望能在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時加以提醒，不可出現此種情形。另外有許多很好但未使用之副題該如何處理？請部好好研究，是否將其納入題庫？2. 每次於闈場內進行試題 3 年內是否有重複出現情形比對時，往往關鍵字輸入後，就會發現曾多次出現之情形，雖然到闈場才能拆封試題，但可否研究改善此情形？3. 找好的命題委員越來越不易，但本席發現有部分特殊類科，竟然有同位老師在同一考試中命 2 考科試題情形，請部特別注意此情形，並避免之。

邱部長華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10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籌辦情形。
- 2、公教人員保險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與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之後續工作。

委員表示意見：(周委員玉山)1. 張部長的報告，令人想起去年 12 月 17 日，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的熱鬧場面。本席再度感謝部長和同仁的費心費力，也肯定得獎者的實至名歸。根據銓敘部的統計，去年我國有 34 萬 7,816 名公務人員，其中只有 10 名傑出貢獻獎的總額，實在難能可貴。現在，有下列幾點看法請教部長：(1)今年 3 月 25 日，本院修正發布了「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調整了團體獎的名額，由 2 名增加為最高 4 名，鼓勵團隊合作，值得讚賞。但是，獎金並沒有提高，個人仍為新臺幣 20 萬元，團體仍為新臺幣 30 萬元。今年的 4 個團體獎，分別有 3 名、6 名、10 名、15 名團員，以後者為例，每人只能分得 2 萬元，實在寒酸。請不要再說，這是榮譽獎。諾貝爾獎如果自始就沒有高額的獎金，還有多少榮譽？諾貝爾獎獎金折合新臺幣，現為 3,247 萬元，如果只有 20 萬元，會贏得舉



世所重嗎？公務人員終其一生，都很難獲得傑出貢獻獎，結果如此廉價，和表揚的隆重完全不成正比。或許，這是國家財力積弱不振的表徵，考選部付了低廉的出題費、閱卷費和監場費後，不也強調這些都是榮譽職嗎？請認清事實：低額的獎金和低薪一樣，都不是榮譽，而是悲哀。(2)今年5月1日，銓敘部修正發布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並有2張附表，供個人和團體獎的推薦機關填寫。它們都用醒目的黑體，印出下面的文字：「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如有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1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選拔傑出公務人員，就是表揚好人好事，這樣的規定，卻在檢舉壞人壞事，非常不搭調。請問部長，銓敘部每年9月底前，就產生了評審委員會，11月底前，就選出了傑出公務人員，在這2個月之間，過去有多少案例，原來的好人突然變成了壞人？調查候選人是否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5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這是推薦機關的內部作業，有必要公諸於世，把候選人當成嫌犯嗎？我們的公文，一定要這樣冷酷嗎？我們的公家機關，對公務人員有起碼的尊重嗎？(3)請再看一個公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12條，出現「考績(成)」，同樣的文字，也出現在「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的附表上。我們的公文，應該讓民眾不但看得懂，而且聽得懂，如伍院長所說，要簡、淺、明、確。「考績(成)」的原義，是「考績或考成」，結果加上括弧，一個空格都沒有簡省，只換來貽笑大方，成為大人版的火星文。青少年朋友假如有學有樣，推出小孩版的火星文「考績(敗)」，本席也不會訝異，因為有成就有敗。銓敘部在32年前，鄧傳楷部長任內，由成惕軒委員擔任召集人，主編出版了「名人書牘選輯」，列為公務人員進修

讀本，時常在本席的案右，現在本席的手中，本書或可說明，一個世代以前，公務人員追求的水準。本書絕版已久，希望銓敍部能儘快影印新刷，提升公務人員的國文程度。2. 馬總統若知道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獎金數字，他會同意調整的。前幾年當他知道國家文藝獎獎金是 60 萬元時，立刻要求改為 100 萬元。頒獎當日如果部長不方便告知馬總統獎金數字，本席可代為轉告。(馮委員正民)肯定銓敍部辦理「10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籌辦」。經過部初審、複審、實地訪查及決審 4 階段審查，相信選出來的 6 位個人獎及 4 個團體獎皆有優良的事蹟。由得獎名單中央與地方及職等分布可知，此次地方及基層人員皆有多人獲獎，對地方及基層人員頗有獎勵作用。此外，由得獎名單職系分布可知，5 個在檢警，2 個在醫事，3 個在行政，雖然職系分布不重要，但請部了解過去推薦單位之數量分布，並於事前積極宣導讓各機關樂於推薦或開放非機關之社會團體來推薦，使推薦案件更多元化。(周委員萬來)對於部在推動法案的努力，本席首先表示肯定與敬佩。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條文修正案等 3 案分別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院會三讀通過。部為配合上述 3 項法案公布，業已辦理相關子法的修正，同時，將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6 月 9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所作決議，對於溢領給與(付)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相關事項併同納入規定。部雖考量立法經濟原則，惟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必須會銜行政院。是項規定，行政院有無不同看法，請部加以說明，以便後續審議時參考。另就本院新聞剪報所列教育部退休高官轉任私校相關輿情報導，部次長表示願再凝聚各方意見，如形成修法共識，願意配合修法。本席在 1 年多來針對年金改革提出許多意見，然只涉及軍教部分即無法有所進展。本案是否可凝聚共識，本席有所保留。建請

部將是項議題作為重要政策研議，以提報兩院副院長協商的主題。(王委員亞男)建議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能調整遴選推薦方式，因目前傑出貢獻人員或團體必須獲得機關推薦方能參加選拔，但如士林官邸大立菊花展，其展出團隊熱誠、努力付出、技術超越國際水準，真正積極奉獻並有重大貢獻，卻無機會獲獎。建議是否可對類此有卓著貢獻團體給予參加選拔之機會，以免有遺珠之憾。(張委員明珠)1. 首先肯定部推動公教人員保險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與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迅速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所付出的努力，此亦彰顯同類型的法規修正案，在立法技術上採取類似包裹式立法方式，較符合立法經濟並提升立法效率。2. 部提報有關上開公保法等 3 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後續工作(一)應由部辦理相關子法之配套修正部分，其中配合修正重點第 3 點為「配合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6 月 9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研訂溢領給與(付)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之相關規定」。對部此一積極因應措施，本席表示肯定。惟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關涉各行政法規全面檢討問題，倘由各法規分別修法，是否符合立法經濟原則，不無疑義；又各法規未來如先後各自修法，造成施行日期時間落差，會否滋生不公平之疑慮，亦須進一步審慎考量。據本席了解，法務部業擬具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75 條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審議後，行政院業於本年 11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上開修正草案業於第 127 條參照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決議，增訂第 3 項，明定行政機關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以杜爭議。茲衡酌如採行政程序法一次修法而能一體適用方式，應較符合立法經濟原則。建請部先與行政院聯繫協調，俾期能儘速妥善解決此類問題。(李委員選)本席對部舉辦 10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選拔及表揚之籌備辛勞，予以肯定與感佩。其中 2 個獎項為醫

事人員獲獎，包含 1 位學校護士以健康促進學校作為社區照顧關懷之據點得獎，其職等相當委任；另一為團體獎，為以衛生所營造長者的健康新樂園。以上的獲獎將令基層人員振奮，其興利事蹟具有極大的啟發作用，主題也符合時代需求。另建議：1. 為使獲獎的分布更多元，可研議分為創新、興利與除弊等類別；2. 針對入圍獎的表揚，立意佳，但其名稱「未獲獎之入圍決審者」不妥，建議改為「入圍獎」或「佳作獎」，以防對以上獲獎者造成傷害。(周委員志龍)對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意見與其他委員相同並無殊異，但就獲獎個人或團體服務機關地點部分，今年彰化縣有 2 組團體及 1 位個人獲獎，去年亦有彰化縣衛生局「打擊黑心油品團隊」獲獎，是否彰化縣較積極推薦而使獲獎者眾？亦或其他縣市政府機關未接獲相同訊息？贊同王委員亞男有關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限機關遴薦，應可考量多元化推薦管道之意見，讓每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都能選拔出最佳人選與團隊，而非在推薦階段即受到限制。至於部是否憂心送件過多致難以真正選拔人選，若然應可由部先成立小組先行綜整作業，摘述彙整表列重點後，再由評審委員進行初審、複審、實地訪查及決審。建議部可考量將選拔作業方式稍作調整，特別是推薦管道，俾改善目前僅由少數較積極主動之機關遴薦與會情形，讓一年一度選拔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成為名符其實之全國性盛會。(謝委員秀能)部今日報告本(10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籌辦情形，對部辦理傑出貢獻獎，從初審、複審、實地訪查、決審過程之嚴謹，表示肯定。本院自 88 年起舉辦本獎項，選拔過程公平、公正，截至今年已是第 17 年，經多年舉辦經驗之洗禮，已是全國公務人員最具指標性與代表性獎項，亦被視為專屬全國公務人員特殊榮譽。以下為本席之看法與建議：1. 部辦理本年傑出貢獻獎中有 2 項改變值得肯定：(1)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

要點」，傑出貢獻獎總獎額以 10 名為限，將團體獎獎額由以往 2 名增加至最高為 4 名，個人獎獎額為 6 名。許多得獎事蹟，是由機關基層承辦人員所組成之團隊共同完成，非僅憑 1 人之單打獨鬥可成就之，爰本席認為增加團體獎額，不僅能扭轉外界對於「懲由下起，獎由上起」的刻板印象，更能進一步有效激勵具有工作熱忱及績效之參與成員，以作為所有公務人員的表率。(2)以往屢屢遇有相當傑出者卻礙於名額有限，未能獲獎，而部於今年考量未獲獎之入圍決審者（4 位個人及 4 組團體），其績優事蹟亦值得肯定，經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並簽奉核定於表揚大會由院長頒發獎牌，以資鼓勵。部之作法，除可免於優秀者成遺珠之憾，二來以此表揚其為政府提高服務品質及增進人民福祉之貢獻，進而達到樹立更多楷模之美意。2. 本席於本屆第 13 次院會曾提及：「有委員認為 103 年模範公務人員有包括性別比、機關比、職務比及官等比失衡之疑慮，建議部就選拔標準應謹慎檢討並詳加規範；另警察、海巡、消防等人員員額數，約占全國公務人員總數四分之一，卻無人獲獎，建議部應由不同職務類別進行選拔，以鼓勵不同領域公務人員」。檢視本年度傑出貢獻獎之名單：(1)除簡任官等比偏高(66.67%)外，其餘性別比(男 33.33%，女 66.67%)、機關別(中央 33.33%，地方 66.66%)、官等比(主管 33.33%，非主管 66.66%)已逐漸趨於衡平。(2)警、消人員於個人獎及團體獎分別各獲 1 獎項，本席甚感欣慰，除感謝部對於選拔之用心及力求衡平獎勵各領域人員外，仍籲請部致力於「獎從下起」，以實質鼓勵基層公務人員戮力從公。(蕭委員全政)本席有幸參與本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審查事宜，方才各委員所提問題，本席就所知予以說明。事實上參與審查是非常難的事，因為全國有那麼多機關人員，要從中選出 6 個個人與 4 個團體真的不容易。剛才委員有談到分類事宜，有委員提到去年本獎項無警消人員，但今年卻有 3 個，顯然有過度代表情形。其

實該制度在推動之初就有類別問題，例如中央地方、性別、職等職稱、主管非主管等，都有考慮其大致上的分布，這樣的分布已經某種程度上希望改變過去重中央、重男性、重主管、重高職等之情形，希望能用這樣的框架將過去過度偏斜情況做調整，但是運作到今天為止，有委員提到今年有 3 個獎項落在彰化地區(2 個人、1 個團體)，但事實上原本應有 4 個(3 個人、1 個團體)，基於衡平原則作了調整。有人說有 4 個獎項落在彰化地區，是因為該地區地靈人傑，但依本席之見，實因該地區災難特別多，而這些公務人員都奮不顧身的執行職務所致，故應該都是以獎勵為主。這些分類包括中央地方、性別、職稱職等、主管非主管等，除非出現非常極端情形，例如全部都是偏重某一類人員，如全部都是中央、男性、高職等、主管人員，而須要保障地方、女性、低職等、非主管人員，故原來的分類應該是作為極端情況下調整的依據，但除非是極端值出現，否則實在不太需要考慮分類問題，因為名額實在太少，怎麼去增加分類，而且還要平衡照顧呢？關於詳細的審查情形，應該請趙委員麗雲協助說明，相信會讓各位深受感動，例如本次實地訪查彰化謝一美女士、鄭智文先生等，就是趙委員麗雲前往，希望等會能請趙委員就所瞭解情況進行說明，讓大家能有直接深刻的瞭解。上開分類已有大致規範應屬可行，但重要是最後評審工作；事實上 10 位評審委員間大家不太認識，而相關初審也都是個別展開獨立作業，程序上毫無疑問，但分類問題可以改善，此外還有獎金多寡與推薦程序等，的確都可以再考量。此外，有委員提到附件 3「10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未獲獎之入圍決審者名單」，名稱很冗長可以縮短，可將「未獲獎」等字刪除以免尷尬，因為到時要請他們出席，未獲獎卻請他們出席，以人性而言是丟臉的一件事，不會讓他們感到榮譽而且還要頒獎牌，事實上頒給一張證明就可以，因為沒得獎還給獎牌，當事人未來不會擺放該獎牌。又「未獲獎之入圍決

審者名單」一詞，用語不順，是否可改為「未獲獎之決審入圍者名單」較為順暢。此外，要頒獎給未獲獎者這些人，到底該是一種獎勵還是證明？到底是證明其為最後入圍決審者？還是一種獎勵？過去並沒有給入圍未獲獎者頒給獎牌之作法，以本席過去參與行政院研考會政府服務品質獎經驗，是發給決審入圍者證明，並在實地評審時發給(非獎勵)，因此這些入圍者應非得獎，只是一種證明、一種榮譽，且既然未得獎，最好不要請他們到現場，因為這樣會讓他們的「榮譽」變「不榮譽」。請將心比心，有些東西要符合事實。(何委員寄澎)1.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辦理固然永遠有持續精進的空間，但就本席個人近年的觀察與參與，覺得整體而言，是嚴謹、公正的。方才多位委員建議未來應分類頒給以及獎從下起，對此，本席不盡認同。蓋現行辦法已含納上述精神，而事實上每年獲獎者亦是多元的。要之，傑出貢獻獎最終的關鍵仍在是否「貢獻傑出」，它畢竟不是「分配獎」。

2. 薦送單位除任職機關外，社會團體或個人自行薦送，建議部可研議考慮；同時亦請一併考量是否增設一、二位評審獎，以慰遺珠者。

3.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獎勵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同一事蹟不重複授獎，本為各種獎勵的基本原則，本席完全認同。但見到本年團體獎得獎者有「彰化縣地方法院檢察署」，部所述具體事蹟為「塑化劑案、劣質油品案、非法排放電鍍廢水案」，上二項不知是否與該縣衛生局聯手辦理？若然，該縣衛生局去年似因該等事項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衛生局、地檢署雖為不同單位，似未抵觸上揭辦法規定，但前後二年獲獎之不同對象若多緣於相同事實，則此中分際是否應有所規範？建請部加以審酌。(楊委員雅惠)1. 本席認為，頒獎目的著重於激勵作用，就今年獲獎名單以觀，實已達到激勵目標。可能理由為去年彰化地區相關機關(構)有獲獎，為求再度

得獎，使彰化地區公務人員積極參與評選，反觀其他縣市得獎不多，或許是因其較不熱心參加。此一現象不僅侷限於傑出貢獻獎，政府所辦理其他獎項，因僅有公務人員獲獎，不易取得社會各界重視，相較如金馬獎、金鐘獎則不同，因受獎者為演藝人員，又大肆宣傳，普遍受到高度關注。金馬獎及金鐘獎雖與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性質殊異，不見得可比照辦理，惟其舉辦模式，似有可資參考之處。例如：其設有諸多獎項，可依不同性質區分類別，又透過大量宣傳，可獲得社會關注，再者，其為現場宣布得獎者，較為精彩。此外，本席亦贊同不見得要採分配角度，以金馬獎為例，最佳影片通常同時會獲得其他大獎。再者，入圍即是肯定，本席同意傑出貢獻獎應多予入圍者肯定，惟可考量不要以「未獲獎之入圍決審者」之名義，而改採優選獎或佳作獎等。

2. 有委員建議，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之附表不需明列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不良事蹟等負面條件，此為見仁見智，如參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此即為消極條件，再如金融業審查董事資格，亦訂有積極及消極條件，積極條件為專業資格，消極條件則是不可有財務信用違約等問題，又投稿亦有不可重複投稿或抄襲等提醒，得獎則代表沒有這些負面情形。至於條文上如何呈現，又須否明定於法規或僅作為內部作業規定，本席並無定見。

3. 查上開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推薦機關遴薦之人員或團體成員，於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其有違法或重大過失之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撤回。倘於得獎後有上開情事，將如何處理？請部說明。

(詹委員中原) 1.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訂有「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之彈性規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動態情況及分別適用情形之數據，請部於會後提供。再者，上開 5 年期間彈性規定，可於退休條



件成就前，以「打折」方式領取退休金。考量退撫基金財政負擔壓力，部能否參採上開制度精神，規劃於 65 歲前依一定比例減發退休金？據資料日本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如欲提前退休，必須少領退休金，日本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雖屬二元分治，惟其退休制度理應相去不遠，爰建請部研議參照減發退休金之可行性。

2. 呼應周萬來委員所提，有關目前輿論熱議之肥貓跟門神問題，本席認為於憲法職業選擇自由及社會觀感權衡之下，部除須凝聚共識外，是否亦應提出相關政策立場？(蔡委員良文)

1. 對部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法等 3 項修正草案三讀通過之後續工作，表示敬佩，亦贊同張委員明珠所提意見，其他部主管之類似法案之立法技術可考量比照辦理，圖難於易，俾使重大改革法案次第完成。

2.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部分，以下意見供參：(1)傑出貢獻獎已漸從量變(個人與團體)走向質變(非全為模範公務人員)，即原係從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中，再評選出傑出貢獻獎者不同，請教本年度 6 名得獎者中，有否亦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人數為何？又未來兩者是否完全拖勾處理？(2)本次傑出貢獻獎得獎者之一，為任職於雲林縣古坑鄉水碓國民小學張美玲護士，據悉該校有 47 名學生，教師 11 位，其行有餘力參與協力社區活動，長期利用公餘時間協助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古坑鄉樂齡學習中心開創多元終身學習管道等，本席敬表感佩之意。至於所有得獎者，在公務人員傑出貢獻之定位，在目前該獎之核心價值包括關懷、熱忱、積極、奉獻等 4 要項中，又如何探析其區隔？(3)本院及行政院前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共同舉辦公共服務日設立記者會正式推動，此外，本(104)年 7 月 9 日本院第 12 屆第 43 次會議，院長表示意見略以，如何強化公共服務日內涵與功能，請銓敘部賡續研議，並請部提供相關意見與規劃。(4)本院提出之第 12 屆施政綱領行動方案中，有關賡續強化「公共服務日」的內涵與策略一節，年度計畫第 3 年為函請各機關透過

與 NGO 或 NPO 協力合作模式，深化推動辦理相關活動；第 4 年為完成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移至每年 6 月 23 日當週辦理，請教部目前研商辦理之動態情況為何？(5)公共服務日既為兩院簽署共同舉辦，其活動目的是借鏡各國創新公共服務的經驗，改善政府公共服務品質，並讓民眾了解公務人員執行各項政策對社會的貢獻與價值，藉此鼓舞公務人員士氣，喚起公務人員省思政府責任與任務，提醒公務人員實踐積極敬業、用愛關懷的公共服務精神等。茲以政府服務品質獎行政院均於每年 1 月開始籌辦，未來其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及評審委員可否由人事總處協處邀請銓敘部次長以上參與？相對地，據悉本院辦理之傑出貢獻獎，早期亦由前人事局副局長擔任評審小組成員，今權責單位改為國發會，爰未諳未來是否可邀請國發會副首長以上擔任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之可行性為何？以上意見請部及人事總處協處，並供院會審酌。

3. 本席再次讚歎本年個人獎得主雲林縣古坑鄉水碓國民小學張美玲護士傑出貢獻之處，其長期積極參與社會國家事務、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改善社會風氣，與公共服務日之意涵與精神相同且可與之相應。

4. 就入圍未獲獎部分給予獎勵應屬公法上給付行為，但現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並未對規範，若給予獎勵是否適宜？敬請審酌。

5. 傑出貢獻獎選拔評審小組認真審慎，除增加名額外，其選拔必有遺珠，且本席早期曾參與研議幕僚作業，深知其評審過程極為嚴謹，無庸置疑，本席更要對評審小組之辛勞表示讚歎。(趙委員麗雲)有關 104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本席忝為評審委員之一，特作如下補充說明與回應。評審工作堪稱周整，且實極為艱鉅。初審資料多達數千頁，每位委員均花費許多時間詳閱才得以據之完成 4 階段審查。最勞累卻也最令人感動的是第三階段的實地訪查部分，在訪查時有看到被推薦人與同事間相互謙讓，功成不居者，與其對談之際體會現場散發出單純為公之善意，

十分動人美麗；也有聽聞因公忘私，與多位幕後真英雄，真的令人感動零涕，並感懷十步有芳草，我們公務體系竟有如此美好之風景。評選標的不只是考慮其本職上之傑出貢獻，同時對其長期關懷社會、關心弱勢民眾相關行為等也同樣予以考量。如得獎者古坑鄉水碓國小張美玲護士，雖本職係校護，但自發進行社區關懷訪視已默默做了 36 年之久，且曾為了鄉民罹癌（婦女得乳癌羞於寬衣故）不肯就醫而下跪懇求，感召無數志工追隨進行老殘社區照護關懷，讓我們深深感到其關懷、奉獻，並群策群力、重視團隊合作精神的光輝。適才委員質疑彰化如此「地靈人傑」，獨攬三獎（兩個人、一團體），實則彰化縣這些年多災多難，碰到豬瘟、口蹄疫，又碰到禽流感，為推動防疫工作須大規模撲殺生靈，為此，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謝一美秘書不僅身先士卒親上火線，且發願吃長齋，普渡生靈，讓同仁都能安心執行撲殺，也感化農民願意配合相關工作，順利完成防疫工作，故獲農政系統（非縣府）推薦參加選拔；而彰化縣二水鄉衛生所醫生青年才俊竟放棄高薪，自願下鄉為民眾服務數十年如一日，運用個人影響力整合當地非常貧瘠的人力與資源，創設安寧中心陪伴癌末病人安祥走完人生，係獲衛生主管機關（非縣府）推薦參加選拔；再如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素有天下第一署美稱，偵辦塑化劑、偽油及非法排放電鍍廢水等，能辦到其他地檢署辦不到案件，有效維護食安、保護國土貢獻重大，其中靈魂人物，薦任檢察官鄭智文，出身傳統市場，以高中畢業學歷自學考上書記官、檢察官，吃苦耐勞、具高度使命感，又能放下身段，從一般平民生活經驗中洞察並釐清問題，以非傳統法律觀念、法感，憑實務心得協同辦案，居功厥偉，卻功成不居，為團隊率先主動表示謙讓其個人獎，而成為本次傑出貢獻獎最大遺珠。簡言之，以上三案都由各不同（農政、醫衛、法務）機關推薦，只是恰好都是發生在彰化縣，並非如部分委員質疑，係因彰化縣政府「踴躍」推薦

。總而言之，本席根據評審過程心得，願提出 1 項保證與 3 項建議：1 保證本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過程確實公平公正，至於各位委員所在乎的機關別、性別、官職等、專業領域等衡平性，在初審階段均經過再三縝審推敲，至於受獎事蹟評審委員也再三清查，雖名額所限一定尚有遺珠，但最終名單絕對是實至名歸。3 項建議：1. 附議適才多位委員意見，對「入圍」人員之獎勵實為畫蛇添足之舉，蓋該等傑出貢獻事蹟 5 年內仍可再受推薦，如對入圍者獎勵反恐阻礙其未來再獲獎推薦機會。2. 推薦管道可再思考拓寬，現除機關外雖已開放評審委員亦可推薦人選，但委員多為避嫌而未舉薦。3. 得獎者具體事蹟之敘述不盡其意，似未彰顯出各員感動人心之具體傑出貢獻，謹建請再酌。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104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實施情形。
- 2、訂定各主管機關辦理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注意事項。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1. 有關會辦理 104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實施情形，就執行公權力部分，包括警察、司法、稅收及關務等類別人員，其保障事項宣導有否進行區隔？又整體而言，除了加強各類人員了解對國家忠誠重要性外，就長官服從、維持行政中立及不受黨派影響等細節，在保障內涵前提下，針對不同類別人員，設計分門別類的宣導活動之可行性如何？請會審酌。2. 辦理宣導活動過程中，如報告第 5 頁舉出創新錄製保障業務宣導影片等特色均值稱許，惟可否推廣運用於公務倫理個案部分，或可比照辦理？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蔡委員良文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趙委員麗雲、浦委員忠成、黃委員婷婷、蔡委員良文、謝委員秀能、黃委員錦堂、周委員玉山、馮委員正民、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趙委員麗雲擔任召集人。

## 丙、臨時動議

###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6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4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5 分

主席 伍 錦 霖